

征地补偿协议书

27.

甲方：沈阳市苏家屯区临湖街道办事处 (以下称甲方)

乙方：苏家屯区临湖街道办事处胡家甸村委会 (以下称乙方)

根据区域经济发展建设需要和沈水科技创新城管委会第三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区政府需征用胡家甸村集体农用地 40 亩，用于华夏地产配套自来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公平、互利原则基础上，就双方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四至：

东至村耕地，南至村作业路，西至村耕地，北至村耕地。

二、征地价格：

甲方按照每亩 7 万元标准支付乙方征地补偿款，补偿金额合计： $7 \text{ 万元/亩} \times 40 \text{ 亩} = 280 \text{ 万元}$ 。

青苗补偿：按照甲方同期征地相同价格 0.15 万元/亩进行补偿，即 $0.15 \text{ 万元/亩} \times 40 \text{ 亩} = 6 \text{ 万元}$

此次征地补偿金额合计为：286 万元

(大写：贰佰捌拾陆万元整)。

三、被征收人保障：

被征地农民按苏家屯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执行。

个人负担部分由个人承担，村集体部分和区财政负担部分由甲方负责。



四、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保证放弃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土地承包权，土地使用权移交甲方，另外非农作物、按政府相关政策处理。乙方提出其他任何不合理要求，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违约，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该协议或本协议的附件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沈阳市苏家屯区临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乙方：苏家屯区临湖街道办事处胡家甸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2015年4月24日

